

山东农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山农大疫控组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按照泰安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要求，从即日起，学校所有返泰教职员工及近期有过密切接触的亲属，须提前向所在部门、学院及社区报告。抵泰后，均应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到，并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。已到泰的教职员工应密切关注体温变化，如有异常情况，请通过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群、电话（学校总值班室电话：0538-8242291，校医院值班室电话：0538-8246972）等方式及时上报。不及时报到或拒绝接受居家观察、集中观察等防控措施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山东农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2020年2月16日

山东农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16日印发
